

可持續的救贖之路

——約翰福音第十七章

引言、遺囑裡的「遺囑」

今天講到的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，是主耶穌的「遺囑」（十四至十七章）的最後部分，可以說是「遺囑裡的遺囑」，也就是「**最後的話裡的最後的話**」。

我說過，聖經像情信、家書、盟約和遺囑一樣，是**關係語言**，所以，要對它們作出準確的理解和回應，你必需代入正確的**身份和關係**。事實上，只要你能夠代入正確的身份和關係，許多時候，當中的內容信息，你還未看就已經可以猜中七、八分了，因為在某種特定的關係和情份底下，許多事情是可以彼此「心照」，「未說自明」的。同理，我們是主的羊，眼前是的我們的大牧者主耶穌給我們的「遺囑」，我們自然可以大膽先行意想：主耶穌「**最後的話裡的最後的話**」會些甚麼說話呢？

我們可以合情合理想像，主離開我們之前最擔心的一定是留下來的我們如何能夠信下去，堅持到祂再回來。第十三章說祂必「愛我們到底」，又「洗滌我們的頭」使我們與祂「有分」，第十四章說祂先行一步回父家「預備」，並告誡我們要緊隨祂走過的那條「路」，第十五章則再三囑咐我們要用各種方法與祂保持「結連」，像葡萄樹與枝子，第十六章就預告祂走後我們要暫時忍受逼迫苦難的「命運」，然後叫我們不要跌到，要相信祂已經勝了世界，在在都沒有偏離這個關懷，千方百計引導我們要堅信到底。到了第十七章，即「遺囑」的最後部分，我們相信一定仍然會是一些叫門徒「**堅持下去**」（**請繼續等**）的說話，問題是前面已經反反覆複說了這麼多了，到第十七章，還剩下甚麼好說呢？

來到這裡，我們不妨回想經文的另一個重要的背景，就是這番「遺囑」既是主對第一代使徒的「遺囑」，也同樣是六十年後老約翰對後來的第二、三、四代信徒的「遺囑」。老約翰重提這份「遺囑」，顯然是想將它的作用「涵蓋」到第二、三、四.....代信徒，換言之，這份「遺囑」的最後部分，很可能是某種關係到其「**可持續性**」的信息，即主直接給第一代使徒的信息，如何能夠對後世萬代的信徒都「**持續有效**」的關鍵問題。

我們今天，在「**偽基督教**」包裝的主流文化的「蔭庇」下，做「基督徒」是相當「安全」甚至「體面」的事，倒過來講，在「**信仰自由**」的神聖光環的「包庇」底下，放棄或轉變信仰就更加不是問題，所以「**堅持下去**」很久已經不是一個「有意義」的「問題」了，以至我們對於充滿在聖經裡那些關於「堅持下去」的信息，基本上是沒反應、沒感覺的。但是，對於首三世紀的基督徒，當日信耶穌是很容易「死人」的一回事，受苦受辱就更不用說了，對於他們，如何和為甚麼要「堅持下去」絕對是一個真實的、「有意義」的信仰關懷。

問題是，**第一代使徒（也包括同一「圈子」裡的信徒）**與主耶穌有三年的日夜與共和追隨左右，有最後一程的生死同行和榮辱與共，主吩咐「堅持到底」的「遺囑」也是直接給與他們的，那麼，他們謹守「遺囑」堅信到底也是理所當然的。但對於**後來的信徒**，他們連與主耶

穌的「一面之緣」都沒有，卻**爲甚麼**仍要堅信？又**憑信麼**仍能堅信下去呢？換個講法，就是主直接給第一代使徒的「遺囑」，與他們何干呢？這是牧養著第二、三、四……代信徒的老約翰必要回應的極大難題。

大家意想一下，我若拿著我父親給我的遺囑去吩咐我的兒子謹守遵行，我就必需要向他證明，這份遺囑是他也有分的。正是人同此心，主耶穌的「遺囑」的最後一章，原來正正就要回答這份「遺囑」的「**可持續性**」——如何延續到千秋萬代的信徒身上——這個至爲重大的問題。主直接給第一代使徒的「遺囑」究竟如何關係到第二、三、四代的信徒以至現在的我們呢？今天，我將透過解明約翰福音第十七章，即「遺囑」的最後部分，爲大家講個明白。

一、慧眼見榮耀——救贖之路的啟動

我多次說過，我憎厭任何形式的「**字典解經法**」，不過，這絕不意味我們可以不重視聖經表面上的字句，一下子就「大而化之」，就跳到很廣泛概括的「靈意」上面去。我反對的是對片言隻字過度和死板的執著和推敲，但絕不反對對經文的措字用語作出合理的分析。就以本章爲例，留意到有哪些頻繁出現的用字和概念（包括相近及相反的用字或概念，記得，相反也是一種關係），的確可以幫助我們更容易和快速掌握到經文的重心信息。最明顯的，是本章頻繁出現「**榮耀**」、「**合一**（合而爲一）」和「**永生**（生命）」這三類字眼和概念，並以三者且構成某種「邏輯關係」，簡單說，就是以下這條「公式」——

透過對於某種「榮耀」的顯明和洞見，再配以某個「合一」的過程，我們就可以得著「永生」。

這條「公式」指向的，正正就是一條「救贖」並且是「可持續」的「救贖」之路。接下來我會替大家仔細解釋這是一條怎樣的「可持續的救贖之路」。

1、救贖之路的總綱——從榮耀到永生

首先，主耶穌非常扼要有力地講明這條「救贖（永生）之路」的總綱：

- 1 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**榮耀**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**榮耀**你；
- 2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，叫他將**永生**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。
- 3 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**永生**。

首先，大家應該留意到本章全章都是主耶穌的「**祈禱**」，但千萬不要拿來與我們那些心血來潮、求這求那、瑣瑣碎碎、「結果未卜」的祈禱混爲一談。記得，主是當著使徒們面前「半公開」地向父禱告，禱文的內容也不是羅列一堆「禱告事項」，而是實實在在地宣告一些其實父與子肯定已經「協商」好，非常有默契的信息和預告，在在凸顯「**子與父原爲一**」的真理，並以此對門徒作出有力保證，因爲祂是以非常的身份（子）向父禱告，一定萬無一失。

再回到剛才讀的三節聖經。很顯然，主耶穌在這裡指出的是一條「**從榮耀到永生**」的路。經文先提到主耶穌將會得著某種「**榮耀**」，而這種「**榮耀**」又會使父神得著「**榮耀**」，並且，這種**父子同得（甚至有點「私相授受」的味道）**的「**榮耀**」又與「**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**」等同，而且絕對地關連到那些「你（父）所賜給他（子）的人」會得著「**永生**」的結局。一言以蔽之，就是：**對某種「榮耀」的顯明或認知能使我們「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」並因而得著「永生」**，就是這條救贖之路的總綱。大體上，這條總綱可以寫成以下的「代數式」：

$$X（顯明／見到某種榮耀）= Y（認識父與子）= Z（得永生）$$

在這條「公式」裡頭，Y（認識父與子）與Z（得永生）的「數值」（具體所指），似乎是我們可以掌握的，但X（顯明／見到某種榮耀）是甚麼呢？卻是不大清楚了。換個問法，就是要顯明或見到**甚麼樣的「榮耀」**才能叫我們「**認識父與子**」以致「**得永生**」呢？

這條「救贖公式」，換個講法，其實正是基督教的**救贖論**，也是我們最核心的教義。但我卻要先告訴大家一個很可悲的事實，就是今天許多貌似「正統」的教會，雖然煞有介事或裝模作樣地凸出它們的所謂「正統」地位，都非常著力地標榜它們如何「信守」Y（認識父與子）和Z（得永生）這兩點，譬如一字一句地死抄硬背某某公認的信經裡頭的字眼。不過，只要你心清眼利的話，你一定可以發現，這些所謂「正統」教會，卻大多在X（顯明／見到某種榮耀）這一點上「**取巧**」——含混其辭，甚至偷龍轉鳳。

以下整章聖經，其實正是聖經對「**榮耀**」一詞最具「顛覆性」的**重新定義**，誰若不按照這個重新定義來解釋耶穌基督（子）與天父的所得的「**榮耀**」，就等同在X（顯明／見到某種榮耀）這一點上「**偷換概念**」，那麼他口口聲聲的Y（認識父與子）和Z（得永生）兩點，無論措辭用字如何「正統」，都是大錯特錯，甚至有欺騙和異端的成分，因為任何「恆等式」的一邊的數值變了，另一邊的不可能保持不變。意思是，「**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**」這個救贖論，原來還有一個必需的前提，就是必需通過某種特定的「**榮耀觀**」來認識父與子。我們看下文，就知聖經是多麼「顛覆性」地重新定義何謂「**榮耀**」，為基督信仰的「得救的公式」賦與完全獨特舉世無雙的意義。

2、救主之路——從捨命到榮耀

救贖之路其實有兩重意思，第一重是主耶穌自己一個人「走出來」的「**救主之路**」，指祂如何成為救主和成就救恩；第二重是我們追隨基督的「**救贖（得救）之路**」，指我們如何進入並通過主已成就的救恩，終而得救。這兩條路不是絕對同一，但有非常緊密的關係。現在先說主耶穌自己的救主之路——從捨命到榮耀：

4 我在地上已經**榮耀**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**5** 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**榮耀**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**榮耀**。

主耶穌如何「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（父）」呢？是要「威風」嗎？是要得「掌聲」嗎？若就是這樣一回事，那麼，主耶穌根本就不應該受辱受死（連事後復活也是多此一舉的），倒應該行更多「超級大神蹟」（譬如多搞幾趟「五餅二魚」神蹟大會），最重要是呼喚千萬天使天軍馬上就來壯大聲威，不必等到祂再來，立刻就盡顯祂的王者身分！

不過，我們代入經文脈絡，就知道當晚是主耶穌「被賣的那一夜」，祂說完這些話的幾個小時後，就被捕受辱。所以，主於此指向的「榮耀」一定是指祂用「捨命受死」來榮耀父，而三天後父又用「使祂復活」來榮耀子的那種「榮耀」。大家一定要小心區分，這種榮耀絕對不是「客觀的榮耀」，而是某種「主觀的榮耀」。所謂「客觀的榮耀」，是指顯得一些「路人皆見」的榮耀，博取「普遍」的掌聲，以期得到「一致」的稱許，就好像剛才所說的那些浮淺和直接的榮耀。

主所講的卻是一種「主觀的榮耀」。第一、不管是主的受死與復活，都只會**在信的人心裡**得著榮耀，而不會得到「普遍」及「一致」的稱許。第二、這種榮耀有非常顯的「私相授受」的特色（父給子，子給父），並且只供「內部人仕」（信徒）看的。第三、這些榮耀指向的不是上帝客觀的能力，而是**主體**的情份與恩義。主耶穌用死來榮耀父，是指主用死榮耀了父對我們的大愛，顯明了祂是恩慈的父；父以使主復活來榮耀子，是指父對我們（信徒）宣認耶穌基督真是祂的兒子，且是一個順服至孝的兒子。而父與子的「互相榮耀」，看在我們（信徒）眼中，即經我們的**主體**投入後，就被理解為上帝愛我們和救我們的最高明證，上帝（父與子）也因此是我們心裡就得到最高的榮耀。

基督徒能夠走上「得救（得永生、回天家）之路」，必要以主自己走過的「救主之路」為絕對和唯一的根據。而這條「救主之路」是以主的「受死」打開，並用祂的「受辱」來「榮耀」父，讓我們知道並相信天父的大愛，進而自責和後悔、再進而追隨基督的腳蹤重返父家。記得，主耶穌用以「榮耀」父與自己的，最關鍵的是祂的「受辱」——**榮耀竟是奠基於受辱**，這種「顛覆性」是無可比擬的。但大家看今天的所謂「主流教會」，口頭信仰好似正統，但骨子裡，「富貴神學」、「發達福音」早就泛濫成災壟斷市場。它們的「榮耀觀」與聖經啟示不但不同，更是背道而馳，南轅北轍。所以，兩者表面上的「信仰公式」似乎一樣，都是 $X = Y = Z$ ，但兩者對 X （榮耀）的定義卻截然相反。

真基督教的「公式」其實是這樣的： X （藉**基督的受辱顯明**／見到神的榮耀）= Y （認識父與子）= Z （得永生）

偽基督教投人所好、自作聰明的「公式」卻是這樣的： X （藉**通俗的成功顯明**／見到神的榮耀）= Y （認識父與子）= Z （得永生）

一望而知，兩者根本就不是同一條「公式」，自然也不可能是同一種信仰。後者的 X 與前者的 X 定義完全相反，所以，偽基督教的真正「公式」是這樣的，所指向的是一條不折不扣的「滅亡之路」： X （藉**通俗的成功不能顯明**／見到神的榮耀）= Y （**不認識父與子**）= Z （**得不著永生**）。記得，作為大前提的「榮耀觀」一錯，就一錯到底，滿盤皆落索。

3、得救之路——從榮耀到生命

主耶穌提過了自己與父的榮耀後，就提到他的門徒要走的是怎麼的「路」：

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**7** 如今他們知道，凡你所賜給我的，都是從你那裏來的；**8**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，我已經賜給他們，他們也領受了，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。

經文清清楚楚，所謂「基督徒」不是「好人」，而是「**認識父與子**」的人。他們**透過子認得父**，因為「**我（子）已將你（父）的名顯明與他們**」，也知道**父與子原為一**，「**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，都是從你那裏來的.....又確實知道，我是從你出來的，並且信你差了我來**」。

再回看前文「**3 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**」，我們更知道「**認識父與子**」就是「**得永生**」的秘道。不過，大家在意，真正「**認識父與子**」不是在神學上認知上帝和基督有甚麼「屬性」，也不是靈恩派那般知道上帝有甚麼了不起的「權能」，而是透過基督的受死和復活這個「**非常的事實**」來認識父與子的「榮耀」，一種「主觀的榮耀」，讓我們深深體察天父的慈愛與憐憫，因而自責，因而悔改，因而回家。

簡單說，**憑著悔改的信心，能迂迴地從基督的受苦受辱中「看到」基督與天父的榮耀，從而從主體層次認識父與子的人，就有永生**。不過，容許我再嚙嚙第八百遍，其中至為關鍵的是你抱持的是哪一種「**榮耀觀**」，你若滿腦子都是膚淺鄙俗的「成功主義」，你就算口頭說的全是「正統」信仰，但「一字之差」（即對「榮耀」一詞的曲解），我相當肯定你一定會走錯路，就是用世俗的榮耀觀來理解上帝和基督的作為，結果，你就怎麼也不可能找到「永生之路」的正確「**入口**」。

作為基督徒，你一定「發夢」都要記得，**絕對不可以架空子來講父**——這是一切異端的基本「公式」。因為沒有耶穌基督（子）具體的降生和受難，就沒有「**受辱**」這一回事，上帝真正的「**榮耀**」（祂的大愛、憐憫與饒恕）就無從通過祂的「**受辱**」來彰顯，於是人就只能用「宗教常識」（包括通俗的榮耀觀）來「**想象**」甚至「**虛構**」一個上帝，結果根本不可能認識上帝，也不可能找到「**回家**」的路。所以，基督徒的「**榮耀觀**」可以說是生死攸關的。

好了，說到這裡，重點仍然是泛泛地講「永生（得救）之路」的「入口」。但問題是，對於後來以至現在的信徒，我們是否一定要從「**同一入口**」進入永生之路呢？換個問法，是我們今天的「**榮耀觀**」可不可以「**開揚**」一些、「**快樂**」一些、「**直接**」一些，像今天的「**主流教會**」的那一套？又如果一定只能從「**同一入口**」進入永生之路，但千百年都過去了，我們還能找到同一個「**入口**」嗎？

主耶穌接下來的說話就是回答這個疑難。答案是千世萬代的信徒，若要進入永生之路都必需通過同一個「**入口**」，並且至今都可以找到同一入口，方法是透過「**合一**」。請看下文。

二、合一在基督——救贖之路的持續

1、合一的基礎——分享相同的「榮耀觀」

首先，主強調門徒是既合一在父裡，也合一在子裡：

9 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**10** 凡是我的，都是你的；你的也是我的，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。

我們看到，「父子同心」，祂們都在基督捨命拯救我們的事情上同得榮耀，而我們作為信徒的，也是在這個認信——據此而看到神的榮耀——上面與父與子合而為一，成為我們得救得永生的根基。可以說，這個「榮耀」——用受辱來彰顯出來的「特殊榮耀」，是聖父與聖子合一，基督徒與上帝（父與子）合一的總的依歸；也可以說，**父與子與我們，都是在分享著同一種「榮耀觀」上面合而為一。**

2、合一的憑藉——「與主有分」

再細看下去，這個「合一」又是如何具體運作的呢？

11 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；我往你那裏去。聖父啊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**合而為一**像我們一樣。**12**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；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，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。**13** 現在我往你那裏去，我還在世上說這話，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。

這裡主耶穌所說的「**你所賜給我的名**」，是指「子」的名份，意思是因著信（悔改），天父就視我們「**與主有分**」，把我們也當做「子」（基督）來看待，將基督的「孝子之義」加諸我們身上，算我們為義，同時也看在「子」的分上，將基督的「十架代死」也當為「**與我們有份**」，從而赦免我們的罪罰。

至於「**滅亡之子**」（猶大及一切相類的人）之所以終歸要滅亡，是因為他們不領情，不肯「與主有分」，而用賣主等方式與主劃清了界線，故而與主無名無分，以至「**永生之子**」的名分就無法歸他，而落得一個「**滅亡之子**」的身分。

總之，能夠透過信心的眼睛（即有正確的「榮耀觀」），從而從主的受難「看見」神的榮耀而相信的，就「與主有份」，就有永生，反之，就得不著永生。猶大滅亡，最關鍵的是他帶著**錯誤的榮耀觀**，心裡追逐的是**通俗的成就和榮耀**。所以，當他一旦發現主耶穌走的是一條受辱的路，就馬上「撤退」，用賣主的行動與主劃清界線，與主再也無名無分，終歸自取滅亡。我再警告大家一次，**你的「榮耀觀」一走差，就很可能走上猶大賣主以至滅亡的路。**

3、合一的限界（不屬世界的身分）與緣由（在世界的危險）

今天「主流教會」講「合一」，講到亂籠，講到幾乎沒有底線地亂合一通。他們忘記了早期教會講「**教會**」合一的同時，同樣非常強調要與「**世界**」（外人）劃清界線。事實上，如果全世界都「信仰一體化」、都「萬教歸一」、教「殊途同歸」，教會「合一」是毫無必要提倡的。因為根本一早就統統「合一」了，還何須提倡？主耶穌要我們「合一」，其實是建基於一些完全相反的事實和考慮上面的：

14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。世界又恨他們；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

主耶穌再三吩咐我們「**合而為一**」，第一個也是最根本的理由，就是我們原來是一個與「全世界」都不相同的「**小群體**」，並且必定不可以與他們相同，但作為一個「小群體」而活在一個充滿敵意的主流世界裡頭，堅持「**不同**」（**與世界不合一**）是極困難的，所以，「小群體」裡的成員就要靠攏「合一」，好可以互相扶持抵擋世界洪流的沖擊。

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**16** 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

主耶穌要我們「合而為一」，第二個理由與第一理由密切相關，就是我們仍然要在人群之中為真理作見證，不能馬上就「**離開世界**」，即是，我們仍必要置身於「洪流」之中。但是在這樣的環境下「單打獨鬥」是非常危險的，所以，信徒們一定要「合一」來並肩作戰互相提醒，以免因「定力不足」而倒過來「合」到惡者（撒旦）上面去了。

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**18**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**19** 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

為了真正做到「合一」，主提醒我們必需憑著真理好好**認定和謹守自己的身分**，這就叫「**成聖**」或「**分別為聖**」。「成聖」或「分別為聖」不是叫你做「聖人」，而是要你認定你因著信是與世人「**不同的**」。記得，基督徒因著都「分別為聖」，認定他們與世人「不同」，這個「不同」卻又成為基督徒之間的「同」，成為我們合一的合法和穩當的基礎。事實上，那些胡亂與世界「合一」的個人或教會，就等於連自己的信徒身分都抓不穩守不住，所以根本就沒有資格向別的基督徒講甚麼「合一」。

今天「主流教會」講的所謂「合一」，不外乎是「搞大事工」、「做大排場」，「壯大聲威」之類，不可一世地向世界「炫耀」，以為這樣就叫「做見證」。他們幾乎一點「危機感」都沒有，一點不擔心世界會「併吞」了他們，不知道主耶穌口中的「合一」，是在一種極重的**危機意識**下提出來的，為的是要我們互相守望，免被世界的洪流淹沒。事實證明，當教會自作聰明去「影響」世界，結果一定是被世界倒過來「影響」教會。主耶穌說的「合一」本來是一個「**內部鞏固**」的概念，叫我們一定要先「**守主自己**」，才去進入世界為祂作見證。

4、合一的延續——代代相傳

進入到第十七章的最後一段，可以說是「最後的話的最後的話的最後的話」。對於老約翰晚年牧養的信徒，這段話終於「搔著癢處」了：

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23 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

這一段，出現最多「合而為一」的字眼，用意非常明顯，就是將以上信息的涵蓋面延展到後來的所有信徒身上去，將古往今來的歷代信徒納入一個「合一」的信徒群體之中。不過，這個「大合一」不是組織上的，不是形式上的，而是在共同的信仰上面的。說到這個共同的信仰，自然就要回溯到本章所講到的真基督教的「公式」——透過基督的「受辱」看到上帝「榮耀」，以之認識父與子，就有永生。換言之，最為關鍵的，仍然是那一句，就是大家分享著彼此一模一樣，卻與世界的背道而馳的「榮耀觀」，在這基礎上「合而為一」。

針對老約翰所牧養的「後代信徒」以至於今天的我們，這意味我們若要進入永生之路，仍要從同一個「入口」進入，就是堅守與基督和第一代信徒同一的「榮耀觀」——從受辱中見榮耀。對上帝，要從基督的受辱中看見上帝的榮耀，對自己，既是主的門徒，就是「同走一路」，即是自己也要走上一條相類的「從受辱中見榮耀」的路，即甘心在今生為主受辱，並相信在上帝眼中，這就是我們的「榮耀」——顯出我們的真正大有信心。

總結、顛倒的榮耀．垂直的合一

24 父啊，我在哪裏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；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25 公義的父啊，世人未曾認識你，我卻認識你；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。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。」

經文中「同在那裡」意象很富豐，主要指我們能與主以同一眼界，同一心靈，參明同一真理——在受辱中見榮耀。這是一種「顛倒的榮耀」，卻是永恆無比的真理，是「世人」憑宗教常識永遠不能參透的，只有父所特意「指示」的人可以明白。至於後代的信徒，他們只要透過一個「垂直的合一」，合一於一切信仰先祖同一的認信，最重要是同一的榮耀觀裡，就可以合一在上帝裡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最後，請大家「大而化之」，緊記這幾句總結的話：

世人按常情常理求「正面的榮耀」和「水平的合一」，因為這些看上去四平八穩、穩穩當當，但終歸一無所得；基督徒卻要倒過來險中求勝，求「反面的榮耀」與「垂直的合一」，看上去絕不穩當，卻是實實在在的永生之路。